

# 以协助抓逃犯的名义要钱 无业男 10 个月连骗 12 个派出所

## 10 名所长、1 名指导员和 1 名民警先后“中招”

□ 李旭东 岳园  
实习生 汪婷婷 记者 雷强 文/图

淮南一名无业男子在 10 个月的时间内竟能用同一个理由诈骗 12 个派出所，10 名所长、1 名指导员和 1 名民警先后“中招”。不仅如此，利用诈骗派出所的间隙，这名男子还顺带将派出所及民警作为自己的诈骗中间人，骗了其他人……



陶保利接受审理

### 靠骗生活，无业男子成监狱常客

出生于 1966 年的陶保利是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人，小学读到六年级后辍学，至今无业。从 2006 年开始，陶保利便开始成为监狱的常客。

法院查明，陶保利因犯招摇撞骗罪于 2006 年被凤台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诈骗于 2010 年被淮南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犯诈骗罪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被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同年 10 月 10 日刑满释放。刑满释放后，陶保利不仅没有收手。反而开始将行骗目标锁

定在派出所所长及民警身上。

在行骗的间隙，身为“老江湖”的陶保利还顺带将派出所民警当成自己行骗的中间人，大肆行骗。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陶保利被淮南市公安局潘集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30 日经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该分局执行逮捕。2016 年 4 月 13 日，淮南市潘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陶保利有期徒刑 1 年 5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

### 10 个月内，12 名公安干警“中招”

据办案机关查明，从 2014 年 11 月份至 2015 年 9 月份总共 10 个月的时间内，陶保利虚构知道网上逃犯平庆厂的藏匿地点，能够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平庆厂为由，先后骗取孔集派出所、新市场派出所、上窑派出所、李郢孜派出所、新庄孜派出所、山王派出所、洞山派出所、城关派出所、泉山派出所、潘一矿派出所 10 名所长计 1450 元和火车站派出所指导员 140 元，舜耕派出所民警 200 元，共计 12 名公安干警 1790 元。

其中，为了“表演”逼真，陶保利还不断地设置情节，让公安干警对其深信不疑。蚌埠铁路公安处淮南站派出所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将此环节说得清清楚楚——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陶保利到该所反映能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公安部

网上逃犯平庆厂，并提供了平庆厂的相关案件信息。经上网核查确认平庆厂逃犯信息属实后，便轻信了陶保利。然后，陶保利带民警到淮南火车站对面上湖村一居民处，自称是平庆厂近期躲藏地点，并自称和平庆厂是亲戚关系，因闹矛盾才举报他，并且表示最近俩人每晚都住在一起共进晚餐，非常便于抓获。之后陶又称平庆厂因故更换了住处，并带民警前往位于纺织厂附近的一新住处查看确认。10 月 12 日晚上，陶保利电话约民警前往新住处一定要将其抓获，期间陶托词称平庆厂临时有事不归联系不上了。

然后陶就关闭了手机无法再进行联系。期间，陶保利以和平庆厂在一起喝酒为由索要费用 140 元。

### 派出所指导员被当成诈骗中间人

在诈骗派出所众多所长们的同时，陶保利竟然敢把派出所及派出所的指导员顺道当成诈骗中间人来行骗。

“2015 年 9 月底的一天，我去淮南市火车站派出所，找所领导说我知道一个名叫平庆厂的历年网上逃犯国庆节要回家，我能帮助他们抓到这个逃犯。当时是姓许的指导员接待的我，临走的时候我对许指导员说我没钱坐车回家了，他给了我 100 元让我帮他盯住那个逃犯。”陶保利的供述显示，他正是通过此次机会与派出所的许指导员认识了。

“10 月 7 日的早上，我又去派出所找许指导员说平庆厂没有回家。聊天时我打听到铁路公安局逮到偷煤的，其中有个人是刘巷村的刘某某。我随后找到了刘某某家，说我是铁路派出所的，让他们家花钱把刘某某搞出来。”陶保利供述

称：“后来，刘某某的母亲孙某和伯父与我一起去了火车站派出所。刘的伯父在派出所门口等我，我在屋内和许指导员聊了几句关于抓平庆厂的事。出来后，我对刘的伯父说，领导表示要给 2000 元保证金才行。我又跟刘的伯父要钱给领导买烟，他就给了我 350 元。”陶保利供述称：“10 月 8 日上午，刘的伯父给我 2000 元。”

“10 月 9 日上午，刘的母亲、伯父等与我一起到了火车站派出所。在派出所门口我让他们等我一会，我进去跟领导商量放人的事。我进派出所随便转了一圈，我走出来的时候他们又给了我 600 元。我讲你们在这等一会，过一会刘某某就能出来。过了一会我打电话给刘的母亲说，我正在交钱排队让他们等着，又过了一会我说我往蚌埠去了，让他们回家等刘某某，再后来我就关机了。”

### 五一小长假将至， 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醒： 旅游消费 谨防“秒杀”“特价”陷阱

□ 冯玥玥 记者 王伟伟

“五一”小长假将至，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不少消费者正计划着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针对旅游中容易出现的消费纠纷，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醒您，不仅要在出行前提前做好规划，在消费中更要理性。

#### 在线“秒杀”低价泰国游，旅途中却遇到导游刁难

今年初，旅游达人刘小姐在一家在线旅游网站上“秒杀”了一款泰国曼谷+芭提雅 5 晚 7 日游，标注全程舒适酒店仅需 1099 元。因当时只顾限时抢单，她并未细看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行程安排。谁知不仅在游览过程中购物项目多、耽误了许多景点游玩时间，当地导游还推荐了许多自费项目，如不参加就会受到种种刁难。

**消费提示：**在使用线上电商预订旅游线路产品的时候，切忌不问清楚就支付预付款。面对“秒杀”、“特价”等低价诱惑需谨慎，问清限制使用条件，看清合同已包含内容和需自理项目，切忌将价格作为唯一选择标准。同时，针对一些在线平台或经营者未履行先前承诺或随意更改，或因消费者原因更改商品或服务后加收不合理费用等，消费者应与平台签订明晰的合同，明确相关责任，特别是相关违约责任，明确旅程详细安排，看清押金退还条件等，以最大程度保护自身利益。当发现经营者违约后，消费者应及时向在线旅游平台投诉。

#### 租车旅游途中出故障，租赁公司擅自扣除押金

今年 2 月，消费者郭先生到广东旅游，在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车服务合同，并交纳 2400 元押金，在游览行车途中该车出现故障，郭先生无奈电话通知租赁公司，并将故障车归还商家，但该公司却以郭先生使用不当为由，擅自扣除押金 1600 元。

**消费提示：**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在旅游目的地租车游览，针对经常出现的消费纠纷，建议首先要选择正规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租赁公司；其次，付款时要签订租车合同，具体约定合同条款内容，尤其是违约责任条款和保险理赔条款，如果有特别要求可与商家协商约定补充条款；第三，在提车时要仔细检查所租车辆的外观和主要部件，看看有无划痕及损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商家提出并拍照留存，以免还车时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 旅游景点吃鱼，饭前饭后两个价格

去年底，消费者张先生一家去广西旅游，中午在旅游景点一家饭店就餐时点了店家推荐标价 148 元的特色水煮鱼，谁知在结账时该鱼却要价 280 元，双方发生争执。张先生认为服务员推荐说该鱼 148 元一份，而饭店方拿出的菜单却显示该鱼每斤 148 元，称张先生点的鱼近两斤重，并未多收费用。张先生只得自认倒霉。

**消费提示：**为确保消费者有愉悦的假期旅游体验，建议消费者尽量选择证照齐全的餐饮场所消费，以免被黑店宰客。在点菜及用餐过程中消费者也要留心：如提防将菜品价格、重量等重要信息或含糊方式标注，或用小字体附加标注；对价格较高的菜肴要看清价格后的单位，是一份还是一位，一份还是一斤，提防商家以障眼法设下价格陷阱；对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特价菜”要小心有猫腻；考虑在外地旅游消费，在结账时一定要索要并保存好发票、收据及消费清单，发生消费纠纷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若因消费纠纷受到店家胁迫，应及时报警以保障人身安全。